

办理结果分类：A 类

是否公开：公开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函〔2022〕9 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对临沧市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57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施应莲代表（柯海强等 3 位代表）：

您（你们）提出的《关于继续给予关注脱贫攻坚期间基层政府欠债问题的建议》（第 57 号）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脱贫攻坚期间基层政府欠债是地方政府债务问题，一直是市委、市政府关注的焦点，党的十九大明确将地方政府债务列入“三大攻坚战”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之首，但随着近年来地方政府债务的不断累积，规模不断扩大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已经成为地方经济领域的一大潜在风险。鉴于当前地方政债务管理制度还正处

于频繁调整和逐步完善的过程，市财政局将结合部门职责，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脱贫攻坚期间基层政府欠债化解：

一、理顺财税管理体制。紧紧围绕有利于推动县（区）加快发展的战略思路和规划布局，理顺和完善市、县（区）各级政府间的财政关系，科学划分政府间支出责任，切实解决地方财力和支出责任严重不匹配问题。积极培育地方主体税种，依法依规强化税收征管手段，确保基层政府财力的稳定增长，充分调动基层政府培植财源、发展经济、化解债务的积极主动性。

二、实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。地方政府债务主要属于投资性债务，各县（区）政府在举债过程中已形成大量优质资产。强化国有资产资源统计工作，完善国有资产资源向人大报告制度，加快实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，确保形成完整的政府资产负债表，并据此科学地制定、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体系。

三、督促基层政府债务的规范化管理。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相关要求，严格执行终身追究问责机制，强化对基层政府的违规举债或非理性扩张行为的震慑力度。强化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和出台重大项目决策的依法监督，提高地方政府财政信息透明度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促进基层政府债务的规范化管理。

四、全面加快预算绩效管理。严格遵循国务院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轻重缓急地安排好年度预算，努力开源节流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切实提升财政整体绩效预算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。对于县（区）政府新出台的项目，特别是对于需通过举债实施的

重大投资项目，开展事前评估、事中监督、事后跟踪，强化对重大项目经济性、可行性、成效性的论证。注重提升县（区）政府的投资效率，防止盲目扩大政府投资规模。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真正做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。

最后感谢您（你们）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，市财政局将竭诚为各位代表服务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谭斌 2147862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
